《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，坚持服务“五子”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聚焦“产业组团”“四巷”“金角银边”等重点区域形成产业发展主阵地，抢抓“两区”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、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，以文化为底色，以金融为引擎，以数字经济为引领，以总部为主要业态，构建品牌鲜明、创新驱动、开放共融的具有东城特色、充满活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二、政策制定流程

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，我们始终秉持科学民主决策精神，遵循公开透明的制定程序，经历了前期准备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修订完善四个阶段。

 **1.前期准备阶段**

2023年12月起，走访调研文化、科技、金融、民营、外资、总部等各行业标杆企业及中小企业，听取专业机构和企业的意见与建议，对企业需求进行深入研究与剖析。认真学习中央、市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要求，借鉴学习外省市相关政策，为修订工作提供思路，打下基础。

 **2.起草阶段**

自2024年3月起，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起草政策，对照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，结合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“北京服务”东城样板工作要求，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全面梳理分析东城区已有产业政策，从集成现行政策、填补空白等角度，突出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的导向。经反复修改，于4月形成初稿。

 **3.征求意见阶段**

2024年4月起，先后两次征求区委组织部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司法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东城园管委会、投促中心、文促中心、国资公司12个部门意见，搜集意见建议13条，吸纳有效、高质量修改意见，对个别争议条款进一步确认与研讨。

**4.修订完善阶段**

2024年5月，区领导专题研究政策报审稿，会后，再次根据区财政局等部门意见修改完善。

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包括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、提升产业发展能级、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、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、优化政策实施机制、全面提升配套服务和附则共十条，简称“东十条”